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|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實用泰語班第03期 | | | | |
| 上課地點 | 學科：70456臺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(文藻103(開元教室1樓)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 | | | | |
| 報名方式 | 採線上報名 | | | | |
| |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 | | | | |
| 訓練目標 | 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韓、泰語)、生活藝能班等。</p> <p>知識:課程著重於泰語基礎會話能力的培養,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,習得泰語基礎相關會話知識。</p> <p>技能:課程著重於學員泰語基礎會話能力流暢度訓練,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實施泰語基礎會話能力訓練,加強學習泰語基礎口語能力。</p> <p>學習成效: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訓練學員泰語基礎會話能力,透過課程熟練泰語能力使學員能實際運用在日常生活中。</p> | | | | |
| 上課日期 | 授課時間 | 時數 | 課程進度/內容 | 授課師資 | 遠距教學 |
| 2024/09/18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課程準備與請客(4)/開訓(說明學員須知);學習請客相關泰文詞彙;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09/25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請客(4)/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;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0/02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工廠(10)/學習工廠相關泰文詞彙;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0/09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工廠(10)/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;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0/16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不動產(12)/學習不動產相關泰文詞彙;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0/23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不動產(12)/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;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/10/30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當舖 (14)/學習當舖相關泰文詞彙；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1/06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當舖 (14)/學習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；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1/13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股票 (18)/學習股票相關泰文詞彙；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1/20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股票 (18)/學習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；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1/27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繳所得稅 (19)/學習所得稅相關泰文詞彙；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024/12/04(星期三) | 18:30~21:30 | 3.0 | 繳所得稅 (19)/學習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；其他相關補充 | 李敏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| 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 需學過泰語拼音規則及數字、會閱讀簡單的泰文。</p> |
|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| <p>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 依在職訓練網網站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正取名額本單位以e-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(請至本校推廣台南分部臨櫃繳費)。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</p> |
| 是否為 iCAP課程 | |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招訓人數 | 16人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13年08月19日至113年09月15日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113年09月18日(星期三)至113年12月04日(星期三) 每週三18:30~21:3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|
| 授課師資 | ※李敏玉 老師 學歷：北曼谷國王科技大學 電子商業領域 專長：泰語初中階教學 |
| 教學方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|
| 費用 | 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8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80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3,8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6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 |
| 退費辦法 | 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
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說明事項 | 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 |
|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| <p>聯絡人：蘇欣欣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2357891</p> |
|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|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</p> <p>傳 真：06-698594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